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5000 0054 2616 0000 0248

登记时间: 2025-06-23 18:04:31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变更登记涉及以下信息的变更: 质押财产信息。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		
担保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		
质押类型	一般质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6-06-19
授权人		填表人归档号	
初始登记编号	5000 0054 2616 0000 0185		

出质人信息

名称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43395445T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建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		
名称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1630507748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建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		

质权人信息

名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258881C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航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		

质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主合同金额	
债务履行期限			
质押合同号码		质押财产价值	665,000,000.00人民币

			元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财产描述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6.65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要素详情			
财产附件			

-----<以下无正文>-----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机构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